

证券代码：872522

证券简称：腾飞人才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会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

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胡宝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魏琳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卢雯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 日